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及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保证合同》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及其他费用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610 万元，具体金额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